

兴环审表〔2024〕1号

**关于《内蒙古金兴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
（开发区）生物质收储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内蒙古金兴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利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金兴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开发区）生物质收储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道街南

侧、规划道路西侧，地理坐标：北纬：46° 2' 17.580" ，东经：122° 23' 16.342" 。总投资 3449.2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总面积 51232.98 平方米，整个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建成后年储运周转 75 万吨暨仓储 15 万吨玉米秸秆，年产生物质颗粒 5 万吨。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一、在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2024年1月1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1月12日